

第十章 對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十章 對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使用水電、電信、事業廢棄物清運及污水排放等相關事宜，經與有關機關開會協商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污水方面：

- 台北市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已於83年6月6日工(八三)五字第025403號函，同意如園區污水水質符合台北市衛生下水道放流水之標準，可直接排入南港次幹管，接管方式是請市政府編訂預算再行施工。目前已函請市府編列預算配管施工，若接管時程不能配合園區營運，將由投資開發公司先墊款做好此段污水管線，等到市府標售抵費地後歸還此部份款項。

二、棄土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方面：

- 南港清潔隊已於83年6月6日工(八三)五字第025403號函中，同意清運本計畫未來產生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廢棄物。
- 經查詢相關單位，目前已知有民間即將開放五股坑，軍功坑、中永和棄土場或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之小彎段可容納棄土，故棄土應無問題。
- 廚餘若用攪碎機設備處理，將升高污水水質之SS值，故園區之廚餘將與廢棄物一併清理，廚餘之污水則設油脂分離器使油水分離。

三、供水方面：

- 園區之供水需求，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已於83年6月6日工(八三)五字第025403號函中同意供給，將在使用執照取得之後，由投資開發單位向自來水事業處提出管線申請書。

四、供電方面：

- 園區之供電方面，台灣電力公司已同意供給，將由投資開發單位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申請書。

五、電信通訊方面：

- 電信總局為提供軟體園區及經貿園區電信設施服務，擬於經貿園區內設南湖局，需地約一千坪，將由電信總局提出，請台北市政府納入南港經貿園區整體規劃辦理；而園區之電信系統辦理之責任歸屬則提報行政院南港經貿園區策劃推行小組委員會議中討論。

